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咨询人（全称）：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纬五路等五条路审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纬五路等五条路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5年2月24日开始实施，至2025年3月26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68500.00 元）
2. 提交初步审核结果，支付 10 万元，提交正式报告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下余酬金。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不出报告，或审核中途委托方提出终止审核，不影响酬金正常全额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周口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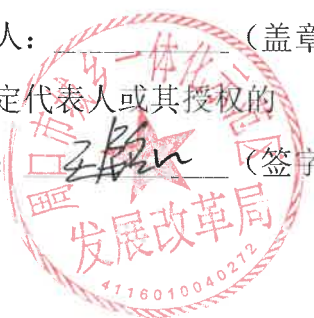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两 份,咨询人执 两 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王强 (签字)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刘文川 (签字)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天明财富广场17号楼19层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资料，以上资料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留存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天明财富广场17号楼19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天明财富广场17号楼19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联系人：王铭壮	
联系方式：13839630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23号中科大厦16层1609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16788404	

成交通知书

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纬五路等五条路审计服务项目采购,于2025年2月14日谈判后,已完成评审、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8

成交人: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成交价:168500 元

供货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历天内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2月17日

招标人(盖章):



2025年2月17日

监督部门(盖章):



2025年2月17日